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3)3号

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中国共产党萍乡市湘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江西裕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湘东区人民政府转来的湖南明德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对“湘东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采购项目(JXYSCG2023-0012号)”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本机关已于2023年6月8日依法受理并展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单位暂停“湘东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

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本机关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文书送达回证

案件名称	湘东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湘财采〔2023〕3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及代收理由	
受送达日期	
备注	

送达人：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9-3375166

注：1. 受送达人收到送达政府采购文书后，须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并将本送达回证立即寄回或亲自送回本机关（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邮编：337016）。

2.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政府采购文书的，请在备注栏注明拒收原因，并把政府采购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由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的，即视为送达。

3. 代收政府采购文书的，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的，还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